

# 113 大學選填志願輔導

親愛的分科戰士：

分科考試是一場馬拉松比賽，這場比賽考驗體力、更考驗著耐力，能堅持到最後的人才能享受豐美的果實！一定要告訴自己秉著堅持、不放棄的態度，再努力一下下就是終點了！請帶著滿滿的信心與驕傲，迎戰分科考試，你一定能為自己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！生涯圓夢的終點就在不遠處，Go Go Fighting！

輔導室預祝你 金榜題名！ 113.04.30

## 考程提醒

### 一、考試日期及時間

(一) 考試日期：**113 年 7 月 12 日（五）至 7 月 13 日（六）。**

(二) 考試科目：包括物理、化學、數學甲、生物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共 7 科，考生可自由選考。

(三) 考試時間與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考試時間：各科均為 80 分鐘。

2. 日程表：

日期 科目		7 月 12 日 (星期五)	7 月 13 日 (星期六)	備註
上午	<b>08：35</b>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<b>09:00 截止入場</b> <b>09:40 始可離場</b>
	<b>08:40 - 10:00</b>	<b>物理</b>	<b>歷史</b>	
	<b>10：45</b>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<b>11:10 截止入場</b> <b>11:50 始可離場</b>
	<b>10:50 - 12:10</b>	<b>化 學</b>	<b>地 球</b>	
下午	<b>01：55</b>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<b>02:20 截止入場</b> <b>03:00 始可離場</b>
	<b>02:00 - 03:20</b>	<b>數學甲</b>	<b>公民與社會</b>	
	<b>04：05</b>	預備鈴響（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）		<b>04:30 截止入場</b> <b>05:10 始可離場</b>
	<b>04:10 - 05:30</b>	<b>生 物</b>	--	

3. 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1)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響起即可入場。

(2) 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，並不得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；應以目視方式核對確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均正確無誤；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。

(3) 考試開始鈴響起，即可開始作答，並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；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，仍須以正楷簽全名。

(4)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
(5)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，並將雙手離開桌面。

(四) 考試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，本會得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應變小組會議決議，或經本會與教育部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相關單位會商後，另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措施或延期考試，考生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請參見本簡章「附錄一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」。

## 考 生 備 忘 錄

日期	考生工作	師長叮嚀
<b>113.07.09</b>	查詢考試地點。	1. 大考中心於 <b>113.07.05</b> 簡訊通知應試號碼。 2. 大考中心於 <b>113.07.09</b> 公布試場分配表。
<b>113.07.11</b>	1. 實地查看試場。 2. 確認應考用品。 3. 維持正常作息與充足的睡眠。	1. 瞭解交通路線，避免考試當日找不到試場，最好能找到教室及自己的座位，若有問題，可及時向該校總務處詢問處理。 2. 能先把休息的地方物色好，會讓自己的心情更為穩定。 3. 學校網站(輔導室)公告考場服務事宜，同學可參酌運用。

日期	考生工作	師長叮嚀
<b>113.07.12 ~ 113.07.13</b>	參加考試分發入學 「分科測驗」	1.千萬不要帶電子錶、手機務必關機。 2.別急著對答案，等全部考完後再核對，免得影響心情。 3.假如自覺考得不理想也不要失望，也許別人也差不多，用心考好下一節課才是致勝關鍵。 4.記得攜帶自己準備的重點提醒、文具、身份證、備用證件等。 5.深呼吸，充滿信心的進考場，認真仔細作答，加油！
<b>113.07.13 ~ 113.07.14</b>	核對選擇題答案，估算大約成績。	1.大考中心會公布選擇題答案並刊登於各大報。
<b>113.07.15 ~ 113.07.28</b>	1.查閱考試分發入學報名簡章，瞭解報考校系的說明與規定。 2.運用興趣量表提供之興趣代碼及學系探索量表的結果，瞭解與探索校系。針對感興趣的校系，訪談親友或學長姐。 3.想想自己重視的是什麼？關心社會職場的趨勢。 4.實地參訪各大學，或上網瀏覽校系。	1.瞭解校系就讀限制，如辨色力異常、公自費等。 2.運用最佳大學指南等雜誌或網路資源，持續探索學系內容。和家人討論彼此都可以接受的選擇、對未來可能的規劃。 3.運用考分會網站「校系分則查詢系統」的功能，確認採計某些考科組合的校系及其加權等訊息。 4.下載單機版（06/04 開放下載之版本尚未包含最低登記標準篩檢，考生可於 07/29 後重新開啟單機版進行版本更新。），熟悉選填志願系統的操作方式。單機版連結網址：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<a href="http://www.uac.edu.tw/">http://www.uac.edu.tw/</a>
<b>113.07.29</b>	1.等候成績單寄至家中或主動查詢成績。 2.確定招生名額及各科成績統計資料。 ❖ 招生名額（含回流名額）。 ❖ 指定科目考試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。 ❖ 指定科目考試組合成績人數累計暨最低登記標準表。 ❖ 已下載「113 學年度登記分發志願單機版」者，可重新開啟軟體更新「最低登記標準」篩檢功能	1.未收到成績單者，可透過語音查詢或網路查詢成績。 <b>2.收集 113.07.29 大考中心、考分會網站公布各種相關統計訊息，進行分數錄取評估。</b>
<b>113.08.01 (四)</b>	09:00-11:00 起，於本校 <b>四樓群英教室</b> 辦理「選填志願說明會」。	1.挑選符合興趣、能力及價值觀之校系，排列志願順序，並仔細操作志願選填，記得檢查各志願的代碼是否正確。 2.利用單機版操作出的志願表，可以找家人或同學幫忙檢查，給老師看過也很好。點選校系時要小心，不要看錯。
<b>113.07.29 ~ 113.08.02</b>	1.欲參加個別諮詢同學，請先預約時間。 2.依預約時間，並攜帶個人資料到校個別諮詢。	3.各責任班輔導老師可以和你討論校系選填、價值觀...等相關事宜。為講求服務品質，請同學預約時段並準備好個人資料，準時出席。
<b>113.07.29 09:00 ~ 113.08.04 12:00</b>	至金融機關辦理跨行匯款，或利用自動櫃員機轉帳等方式，繳交登記費 220 元。	1.ATM 轉帳者，繳費 30 分鐘後進入聯分會網頁查詢繳款記錄。臨櫃繳費者，約需 2 小時後，系統才會有紀錄。 2.經 113 分科測驗審驗為低收入戶之考生不須繳登記費，可直接登記志願。審驗為中低收入戶之考生，須繳交登記費 88 元。 3 臨櫃繳費至 8/2 下午 3:30 止，ATM 繳費至 8/4 日中午 12:00 止。 ◎完成繳費後方可進行登記分發志願。 ◎「 <u>登記繳費單</u> 」參照簡章 69 頁，繳費後請自行收妥存根聯以為憑據。
<b>113.08.01 09:00 ~ 113.08.04 16:30</b>	網路選填分發志願，操作說明可查詢「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」，或諮詢服務專線 06-2362755。	1.考生至多可登記 <b>100</b> 個志願。如未能於登記截止時間前完成所有確認程序並顯示志願表，則為「未完成登記志願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分發。 2.考生 <u>務必儲存或列印「分發志願表」</u> 作為完成登記志願之憑據，以備複查或入學後申請獎學金用。 3.登入登記志願系統須輸入：身分證號碼、分科測驗應試號碼及生日驗證碼，並於首次登入時 <u>自定通行碼</u> ，供爾後每次登入登記志願系統時使用。通行碼完成設定後即不得變更，請妥善保存避免

日期	考生工作	師長叮嚀
		<p><u>遺失</u>。</p> <p>4.請儘早於 08 月 03 日前完成登記志願！至少先上網了解登記志願路徑，以免 08 月 04 日操作時出問題。</p> <p>5.申請複查分科測驗成績者，仍須於規定之登記時間辦理登記分發志願。</p> <p>6.完成登記分發志願後，不得取消或更改志願，但仍可在登記時間截止前進入系統下載或列印「分發志願表」作為憑據。</p> <p>7.依招生簡章規定，參加 113 學年度「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申請入學、大學特殊才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、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、四技二專技優入學、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、身心障礙生甄試、運動績優甄審甄試、師資保送甄試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、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」等招生並經錄取之考生，未於上述各管道規定之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，均不得參加登記；凡經發現重複錄取者，一律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；已註冊入學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</p>
<b>113.08.15 09:00 ~ 113.08.19 17:00</b>	查看錄取科系	<p>公告錄取名單時間：8 月 15 日上午 9:00 起，至 8 月 19 日下午 5:00 止，考生可依下列方式查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考分會簡易快速查榜：<a href="http://fast.uac.edu.tw/">http://fast.uac.edu.tw/</a> 分科測驗應試號碼</li> <li>考分會完整資料查榜：<a href="https://www.uac.edu.tw">https://www.uac.edu.tw</a>，可查詢最低錄取成績等相關資料。</li> </ol>
<b>113.08.15 09:00 ~ 113.08.19 17:00</b>	申請分科成績複查	<p>分發結果複查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對分發結果有疑義者，可至考分會網站進行「分發結果說明」查詢。</li> <li>如仍有疑義請依招生簡章第 16 頁之分發結果複查規定，至考分會網站申請複查</li> </ul>

#### ●重要提醒（整理自 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）

- 本學年度各校系可訂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及至多 2 科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標準，並於學科能力測驗、分科測驗、術科考試中訂定 3 至 5 科作為採計科目。其中分科測驗至少須採計 1 科，但採計術科考試音樂組之校系得不受此限。
- 學科能力測驗作為檢定科目時，採 15 級分制計算成績。學科能力測驗、分科測驗作為採計科目時，均採 60 級分制計算成績，術科考試採百分制計算成績。採計科目加權後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以 60 級分制（術科考試以百分制）比較成績，擇優錄取，若比較至最後一科仍相同時，再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以「換算級分前之實得分數」比較成績，擇優錄取。比較至最後一科仍相同者，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，則一併錄取。
- 特種生加分優待計算方式：以採計科目原始總分（即以未加權之成績加總，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以 60 級分制計算，術科考試以百分制計算），乘以優待加分比例，優待加分比例即應繳審查資料一覽表如以下連結：<https://www.uac.edu.tw/113data/cri2.pdf>
-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（含學力審查、特種生加分優待審查及聽覺障礙審查），於 1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（下午 5:00 止），請於「證明文件審查線上申請系統」提出申請，並上傳應繳資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7 月 2 日於考分會網站公告審查結果。
- 特種生（特種生指具有「原住民學生」、「退伍軍人（含替代役）」、「蒙藏生」、「僑生」、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」、「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」身分者。）若優待加分後達普通生最低錄取分數，得以外加名額分發，不佔各校系原招生名額。但選填該校系之特種生如超過外加名額限制，則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外加名額計算原則：採無條件進位法，以核定名額 2% 計算，原住民專案調高至 5% 組則以 5% 計算，且各招生分組合算後仍與 2% 相同者則逕予增加 1 名，並由學校自行分配原住民外加名額，惟各分組外加名額不得為 0 名。此外，各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均分開計算，原住民外加名額請參照核定名額表中「原民外加」欄位，其他特種生則均參照「其他各類外加」欄位。
- 考分會於登記分發志願前，統一公告各校系（採計術科考試校系除外）之「最低登記標準」。考生採計科目未加權之級分和須高於最低登記標準始得分發。
- 各校系採計之科目或術科考試採計之項目，若考生未報考，該校系將不予分發。若報考但缺考，該科以 0(級)分計算，仍可參與分發。
- 完成登記分發志願後，請務必儲存或列印「分發志願表」作為憑據。
- 其他細節詳見 113 學年度考試入學簡章：<https://reurl.cc/5vG6IG>
- 登記分發細節詳見 113 學年度登記分發相關資訊：<https://www.uac.edu.tw/113data/113inform.pdf>

## 113 年選填志願輔導 ( 分科考試後 )

### 專題講座

◆ 主題：大學選填志願輔導講座  
 ◆ 時間：**113 年 08 月 01 日 ( 四 ) 上午 09:00-11:00** 。

◆ 講者：升學顧問 劉駿豪老師  
 ◆ 地點：四樓群英教室

### 個別諮詢

◆ 諮詢地點：輔導室  
 ◆ 諮詢時間：

時 間	<b>7/29(一)</b>	<b>7/30(二)</b>	<b>07/31(三)</b>	<b>08/01(四)</b>	<b>8/2(五)</b>
上午 <b>9:00~12:00</b>	謝明容 陳慧臻 賴怡臻 張雅苓	謝明容 陳慧臻 賴怡臻 張雅苓	謝明容 陳慧臻 賴怡臻 張雅苓	升學講座 (無個別諮詢)	謝明容 陳慧臻 賴怡臻 張雅苓

- ◆ 預約專線：**2732-4300#162** 賴怡臻組長 / 廖美玲小姐。  
 ◆ 預約時間：**07/22** 起上班日上午 **9-12** 時，每次預約以半小時為單位。  
 ◆ 各班輔導老師以責任班的學生為優先服務，責任班分配如下
- 筆 H301、313----- 謝明容主任
  - 筆 H302、309、310、311----- 陳慧臻老師
  - 筆 H303、305、307、308、312----- 張雅苓老師
  - 筆 H304、306----- 賴怡臻老師
- ◆ 請依預約時段準時出席，若臨時不克前來，請於預約時段前一天以電話取消預約；逾 **5** 分鐘始到場者，取消該預約時段，改由現場同學諮詢！  
 ◆ 請務必攜帶自己的成績單及相關資料，故請同學依預約時段提早半小時至輔導室查看資料，以利諮詢工作順利進行。  
 ◆ 請注意！個諮時間重點在於價值澄清與志願排序，未先初步篩選志願、或對志願選填無任何想法的同學，恕難有立即的結果！

### 參 考 資 料

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
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

標準 項目	頂標	前標	均標	後標	底標
國文	13	12	11	9	8
英文	13	11	8	5	3
數學A	12	10	7	5	3
數學B	12	9	6	4	3
社會	13	12	10	8	6
自然	13	12	9	6	5



**112 學年度  
分科測驗五標**

括弧為變動

科目	頂標	前標	均標	後標	底標
數學甲	41(-2)	34(-1)	22(-3)	13(-2)	8(-2)
化學	46(-4)	39(-4)	29(-1)	20(+1)	15(+1)
物理	50(+6)	44(+7)	32(+5)	20(+1)	15(+1)
生物	53	48	38	29	23
歷史	52	47(-1)	39(-2)	32(-1)	26(-2)
地理	53	49(+2)	42(+2)	35(+3)	29(+1)
公民與社會	51(-2)	47(-1)	41	33	27

學測各考科成績之 **15 級分制** 與 **60 級分制** 成績之對應如下表

15 級分制	60 級分制
15	57、58、59、60
14	53、54、55、56
13	49、50、51、52
12	45、46、47、48
11	41、42、43、44
10	37、38、39、40
9	33、34、35、36
8	29、30、31、32
7	25、26、27、28
6	21、22、23、24
5	17、18、19、20
4	13、14、15、16
3	9、10、11、12
2	5、6、7、8
1	1、2、3、4

註：自 113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可至本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【「學科能力測驗」/「試務專區」/「考生專區」進行登入後，點選「成績查詢」即可查閱成績。】或以電話 語音(02-2364-3677) 查詢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以 15 級分制與以 60 級分制表示之成績。